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三民分局 函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大順二路468號6樓
電話：07-3829211分機6816
傳真：07-3854723
電子信箱：
承辦人：洪千雅

受文者：高雄醫學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財高國稅三服字第11001844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JCS61100184413-0004- JCS71100184413-0004- JCS81100184413-0004-
JCS91100184413-0004- JCS101100184413-0004-
(110092700065_JCS61100184413-0004-.jpg, 110092700065_JCS71100184413-

主旨：為宣導菸酒稅法及重要租稅政令，本分局特舉辦110年度防制菸品稅捐逃漏暨「凡斯焉Fashion變裝秀」徵圖比賽，請惠予公告並轉知貴校師生踴躍參與，請查照。

說明：

- 一、為鼓勵師生汲取租稅常識，期透過反私菸英雄「凡斯焉」造型設計及結合防制菸品稅捐逃漏及菸害主題之宣導標語之徵件方式，傳遞「吸菸有害健康」、「拒絕未稅菸品，勿購買來路不明菸品」及「檢舉私劣菸，富國又強民」之正確觀念。
- 二、本次競賽活動相關內容說明如下：
 - (一)報名收件時間：自即日起至110年11月3日(星期三)。
 - (二)凡設籍高雄市之16歲以上民眾及設籍其他縣市但就讀高雄市高中、職以上在學學生皆可參加，以反私菸英雄「凡斯焉」為主題，結合相關菸捐宣導標語，透過創作及自由設計穿戴各類型服裝及肢體動作，讓「凡斯焉」化身為反私菸的推廣大使，成功傳達菸品稅捐常識及私劣菸品有害健康之正確觀念，歡迎至財政部高雄國稅局網站(<https://www.ntbk.gov.tw>)首頁>公告訊息>公告專區>宣導活動下載簡章及報名表；凡前60位報名並如期繳交符合參賽規定作品並填寫「租稅宣導活動問卷」者，每位可獲得早鳥禮【7-11商品卡新臺幣(下同)300

收文文號：1100009514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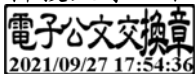
(三)本次比賽獲獎獎金第1名18,000元(1名)；第2名15,000元(1名)；第3名12,000元(1名)、優選6,000元(5名)及佳作3,000元(6名)。

(四)凡於活動截止日110年11月3日(星期三)前至財政部高雄國稅局-稅務e達人粉絲專頁按讚貼文留言並標註2位好友，就有機會抽中7-11商品卡200元(抽20位)。

三、檢附旨揭活動海報、報名表及簡章供參，並請協助於所屬網站、Line、FB粉絲專頁及佈告欄刊登此活動訊息。

正本：和春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進修學校、高雄市立新興高級中學、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大榮高級中學、高雄縣私立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高雄縣私立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立志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立志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明誠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高鳳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高雄縣私立高苑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際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國際商工高級中等學校、實踐大學〔高雄校區〕、高雄市私立復華高級中學、華德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華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高雄市私立道明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學院、高雄市立楠梓高級中學、高雄縣私立新光高級中學、高雄市立仁武高級中學、高雄市立六龜高級中學、國立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高雄市立文山高級中學、高雄市立林園高級中學、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高雄市立路竹高級中學、高雄市立福誠高級中學、國立中山大學、高雄市立三民高級中學、高雄市立三民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高雄市立小港高級中學、高雄市立中山高級中學、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高雄大學、高雄市立中正高級中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岡山高級中學、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國立鳳山高級中學、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鳳新高級中學、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高雄市立瑞祥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正義高級中學、正修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高苑科技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義守大學、高雄醫學大學、樹德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和春技術學院、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副本：



110年度防制菸品稅捐逃漏暨徵圖比賽



凡斯焉Fashion變裝秀

總獎金 93,000 元



1 \$18,000 2 \$15,000 3 \$12,000 ^{1名}

佳作 \$3,000 ^{6名}

早鳥禮 ● 前60名報名(須如期繳交符合參賽規定的作品)並填寫「租稅宣導活動問卷」者，每人可獲得7-11商品卡新臺幣300元。

活動期程

- ☞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0年11月3日(三)止，以郵戳為憑
- ☞ 評審日期：110年11月15日當週擇日辦理
- ☞ 評選公告：評審後五天內公布

參賽資格

- ☞ 設籍高雄市之16歲以上民眾
- ☞ 就讀高雄市高中、職以上學生(不限設籍高雄市)

作品規格

- (一) 作品內容以反私菸英雄「凡斯焉」原型為主題，請先下載凡斯焉原始檔，自由設計穿戴各類型服裝與配件、變化表情及肢體動作，再結合防制菸品稅捐逃漏及菸害(含電子煙、加熱菸等)等主題之宣導標語，設計內容不受限，自由發揮想像。
- (二) 宣導標語可參考以下內容或自行創作(20字為限)
 - ❶ 長期照顧需財源 調增菸稅全挹注
 - ❷ 拒絕私劣菸 為健康把關
 - ❸ 調菸稅護健康 讓社會更美好

* 活動簡章 <https://reurl.cc/ogONZI>

* 活動諮詢 聯絡窗口：李小姐 服務專線：07-7010130 郵件信箱：v791230@hotmail.com

貼心小提醒

- ❶ 參賽者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僅供本活動使用，不另作他用。
- ❷ 承辦單位保有隨時修改及終止本活動之權利，如有任何變更內容或注意事項，將公布於「財政部高雄國稅局-稅務e達人」粉絲專頁，恕不另行通知。

珍惜自身健康，勿購買來路不明菸品

拒絕私劣菸，為健康把關

拒絕私劣菸，為健康把關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FB 高雄國稅局-稅務e達人

主辦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承辦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三民分局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大順二路468號6樓

吸菸有害健康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三民分局 關心您 本活動經費 來自菸品健康福利捐

廣告

110 年度防制菸品稅捐逃漏暨「凡斯焉 Fashion 變裝秀」

徵圖比賽 - 【報名表】

參賽編號	※參賽者請勿填寫，此為報名表編號，由承辦單位填寫			
參賽者姓名	性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法定代理人簽章 (未成年參賽者)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請確實填寫，以便連絡)	
E-mail				
通訊地址	□□□-□□			
作品主題				
設計理念及意涵說明 (300 字以內)				

身份證明 (可提供學生證照片或身份證影本)

租稅宣導活動問卷截圖畫面



繳件日期

年 月 日

註：

1. 本報名表請詳細填寫，字跡切勿潦草，連同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正本及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正本一併寄至高雄市大寮區保德街 122 號「凡斯焉 Fashion 變裝秀比賽小組」收 (收件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2. 本報名表可自行影印使用，浮貼於作品背後。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三民分局

110 年度防制菸品稅捐逃漏暨「凡斯焉 Fashion 變裝秀」 徵圖比賽-活動簡章

一、活動目的

藉由創意徵件活動，加強宣導菸品辨識標記，提升民眾對菸酒稅法、菸品健康福利捐及菸害防制法等相關法規之瞭解，傳達「吸菸有害健康」、「拒絕未稅菸品，勿購買來路不明菸品」及「檢舉私劣菸，富國又強民」之正確觀念，期達成杜絕私劣菸，維護租稅公平，有效防制菸品稅捐逃漏之目的。

二、主辦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三、承辦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三民分局

四、參賽資格：

- (一)設籍高雄市之 16 歲以上民眾(檢附身分證影本)及設籍其他縣市但就讀高雄市高中、職以上學生(檢附學生證影本)均可報名。
- (二)未成年之參加者須得其法定代理人事前同意，請法定代理人於報名表中簽章，並提供紙本或掃描檔予承辦單位。
- (三)投稿作品(包括任何近似作品)，須為未經公開展示或發表、未曾參加其他任何比賽或投稿，亦未曾讓與、授權予任何第三人。

五、活動期程

- (一)報名(含投稿)時間：即日起至 110/11/3(三)，以郵戳為憑。
- (二)評審日期：110/11/15(一)至 11/19(五)擇日辦理。
- (三)公布得獎日期：評審後五天內公布，並通知得獎人；得獎名單由承辦單位發佈於財政部高雄國稅局-稅務 e 達人粉絲專頁。

六、作品規格：

- (一)作品內容以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反私菸英雄-凡斯焉原型為主題，請先下載凡斯焉原始檔，自由設計穿戴各類型服裝及肢體動作，再結合防制菸品稅捐逃漏及菸害(含電子煙、加熱菸等)等主題之宣導標語，設計內容不受限，自由發揮想像。
- (二)宣導標語可參考以下內容或自行創作(20 字為限)
 - 1.長期照顧需財源 調增菸稅全挹注
 - 2.拒絕私劣菸 為健康把關
 - 3.調菸稅護健康 讓社會更美好

(三)作品以手繪或電腦繪圖皆可，但交件時須以平面形式繳交，參賽作品每人最多 3 件，如繳交 1 件以上作品，請分別裱於不同裱板，以利辨別，每件作品須分別填寫一張報名表。

1. 電繪：作品原始製作檔案之格式為解析度 300dpi 以上，並搭配 CMYK 四色印刷模式，請將參賽作品輸出成 A4(29.7cmx21cm)紙張及附上作品文件說明。

2. 手繪：原始手繪稿作品以 A4 (29.7cmx21cm) 畫紙繪製，請自行確認原始手繪圖之清晰，以免影響評選結果。

(1)若以手繪稿參賽並得獎者，賽後需自行將手繪稿轉換為電繪稿提供予承辦單位使用，如無法提供者視同放棄得獎資格。

(2)獲獎作品，將以各式尺寸輸出呈現，請參賽者務必注意圖像處理之解析度。

(四)將作品輸出 A4 尺寸之彩色樣張，黏貼於黑色硬式卡紙正面 (裱板大小為 A3 尺寸)，背面浮貼比賽報名表。

七、報名及作品繳交手續

(一)簡章及報名表可至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https://www.ntbk.gov.tw/>) 官方網站首頁>公告訊息>公告專區>宣導活動或 雲端空間 <https://reurl.cc/ogONZI> 下載，或來電提供個人信箱索取。

(二)報名手續應備資料：

1. 比賽報名表：詳填設計理念及意涵說明(300 字以內)，並黏貼於黑色硬式卡紙背面，版面請力求清潔完整。

2.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正本。

3. 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正本。

4. 完成填寫「租稅宣導活動問卷」之截圖畫面。(至 google 表單 <https://reurl.cc/R1bdY> 填寫租稅宣導活動問卷)

5. 學生證或身分證影本。

(三)報名&收件期限

1. 收件日期：即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3 日 (三) 止，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亦歡迎親自送件，並請妥善包裝，損毀恕不負責。如寄送稿件資料不全，視同報名未完成。

2. 收件地點：831 高雄市大寮區保德街 122 號，並註明收件人「凡斯焉 Fashion 變裝秀徵圖比賽小組」，日期以郵戳為憑。

(四)活動諮詢

聯絡窗口：李小姐

服務專線：07-7010130

郵件信箱：v791230@hotmail.com

八、「評選標準」：

- (一)遴聘具美術、繪畫等相關專家 2 位及承辦單位 1 位組成評審小組進行評審，參賽者應尊重評審小組決議，不得有異議。
- (二)就下列 4 項內容評分，再由 3 位評審總分加權平均計算至小數點第 2 位(小數點第 3 位四捨五入)，若遇同分者，將依下列評分標準順序得分高者為優勝。

項目	主題掌握度及切題性	構圖美感及架構完整度	專業技巧及色彩運用	宣導標語及設計理念
分數	35%	25%	20%	20%

- (三)得獎作品將公告於財政部高雄國稅局「稅務 e 達人」粉絲專頁。

九、獎勵方式

- (一)早鳥禮：為鼓勵創作者繳交參賽作品，凡前 60 位報名(須如期繳交符合參賽規定的作品)並填寫「租稅宣導活動問卷」者，每位可獲得 7-11 商品卡新臺幣 300 元。賽後會由承辦單位於 110/11/30(二)前統一以掛號寄出，恕不另行通知，請參賽者務必確實填寫報名表之通訊地址，若遭退回，不再另行寄送及通知。

(二)參賽獎金

獎 項	名 額	獎 金
第 1 名	1 名	新臺幣 18,000 元
第 2 名	1 名	新臺幣 15,000 元
第 3 名	1 名	新臺幣 12,000 元
優選	5 名	新臺幣 6,000 元
佳作	6 名	新臺幣 3,000 元

- (三)本次獎金將由主辦單位依所得稅法規定，開立扣(免)繳憑單。得獎者須於 110/11/30(二)前提供(1)作品原始檔及影像檔 jpg、(2)獎金簽收領據正本、(3)身分證影本(如報名時未繳交)、(4)金融機構存摺影本，寄至「831 高雄市大寮

區保德街 122 號、李小姐收」，俾利辦理匯款事宜；獎狀另以郵寄方式寄送至得獎人於報名表所填之通訊地址。

十、注意事項

- (一) 請參賽者自行保留原始檔案，提交參賽之所有資料恕不退件。
- (二) 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正本及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正本併同參加作品及報名表寄至收件地點，逾收件期限仍未補正者，視為報名未完成。
- (三) 獎項由評審小組視參賽作品水準議定，必要時得以「從缺」或「調整名額」辦理參賽者對於承辦單位之評審結果應完全同意並尊重，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申訴。
- (四) 投稿作品上請勿填註個人資料，如：姓名、就讀學校等相關資訊。參賽者報名表所填寫之個人資料，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保存及刪除，本活動所有個人基本資料，僅作為領取獎項及申報個人所得使用，不移作他用；如有資料不實、不完整、不正確或無法聯絡本人之情事，視同不符合參賽資格。
- (五) 參賽者參與本活動即視為瞭解及同意相關個人資料由主辦(承辦)單位於活動範圍內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主辦(承辦)單位須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以維護參賽者權益。
- (六) 參賽作品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承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
 1. 抄襲他人作品，或冒名頂替參賽者。如有侵犯著作權部份自行負責。
 2. 作品曾公開發表(含網路、校園刊物等)。
 3. 作品曾參賽並獲獎者。
 4. 不符合參賽資格者。
- (七) 得獎者同意將其著作財產權讓與主(承)辦單位，並同意不行使著作人格權。主(承)辦單位有權對得獎作品進行修改、攝影、出版、著作、公開展示及發行各類型媒體宣傳之權利，且編輯人員基於版面編排需要，有權斟酌調整文稿圖樣，得獎者不得提出異議，且不另支付日後使用版權之權利金。
- (八) 獲獎者須於規定時間內提供資料辦理相關領取獎金事宜。逾期未提供者，其獎金不予保留，日後不得要求補發。

十一、本活動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並公布。活動期間若遇不可抗力之原因無法執行活動時，承辦單位保留隨時變更及終止本活動所有細節內容之權利，如有任何變更將公布於財政部高雄國稅局-稅務 e 達人粉絲專頁，恕不另行通知。

110 年度防制菸品稅捐逃漏暨「凡斯焉 Fashion 變裝秀」

徵圖比賽【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本人為參加財政部高雄國稅局(以下簡稱高雄國稅局)舉辦之 110 年度防制菸品稅捐逃漏暨「凡斯焉 Fashion 變裝秀」徵圖比賽，茲同意將本人資料(含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電話、手機、地址、e-mail、照片等)供高雄國稅局使用。惟僅限於本次活動必要之範圍內，其中姓名、照片、活動影片、得獎事蹟及感言同意高雄國稅局可透過手冊、報章、廣告、電視、網路處理或利用。本人個資必須採取安全妥適之保護措施與銷毀程序，非經本人同意或法律規定外，不得揭露於第三者(承製廠商除外)或散佈。

※同意本活動以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確認身份及進行聯絡。

※本同意書具有書面同意本活動蒐集、處理及使用個人資料。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人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受同意書之拘束

【立同意人】

姓名：_____ (此欄須以親筆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法定代理人簽章：_____ (未成年參賽者)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尚未簽立同意書，視為報名未完成

110 年度防制菸品稅捐逃漏暨「凡斯焉 Fashion 變裝秀」 徵圖比賽-【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

本人_____已詳閱 110 年度防制菸品稅捐逃漏暨

「凡斯焉 Fashion 變裝秀」徵圖比賽活動簡章，同意依規定繳交參賽作品參與本活動。

凡於參賽期間，願意遵守下列規定：

- 一、 所有參賽作品必須為尚未以任何形式公開發表於各類媒體之新作，且無抄襲仿冒情事者。主辦單位若發現參賽作品有違反本活動簡章所列規定者，參賽者須自行負完全之責任且主辦單位將取消其參賽資格。若為得獎作品，則追回已頒發獎項及獎金，並公告之。如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參賽者須自行負擔相關法律責任**，不得異議。
- 二、 若得獎後作品及著作財產權一律歸屬主辦單位所有，主辦單位基於宣傳等需要，對於所有作品仍享有攝影、出版、著作、展覽及其它圖版揭載等使用權利，參賽者不得提出異議，並應配合提供相關圖片與資料。
- 三、 所有作品將保存於主辦單位以作為未來展覽及宣傳使用，恕不退件。

參賽者：_____（此欄須以親筆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電話：_____

聯絡地址：_____

法定代理人簽章：_____（未成年參賽者）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決行層級：

意見及簽章

承辦單位

擬：

一、財政部高雄國稅局三民分局舉辦110年度防制菸品稅捐逃漏暨「凡斯焉Fashion變裝秀」徵圖比賽，請惠予公告周知並鼓勵踴躍參與。

二、轉貼學務處首頁校外訊息處周知。

三、陳閱後存查。

承辦人：

組長：

課外活動組
計畫人員 陳政伶 0928
0840

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組
組長 陳昭彥 0929
1445

會辦單位

決行

學務長：

學生事務處
學務長
汪宜霈 0929
1448

分層負責授權
學務處專用章 0929
1449